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5Z046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5Z0469号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拉普拉斯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拉普拉斯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拉普拉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拉普拉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拉普拉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拉普拉斯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5Z0469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潘汝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廖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周心喆

2026年6月12日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261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1,256.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55.5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500.84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0月24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1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5月31日余额	账户状态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9550880235389600497	8,000.00	97.84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高新支行	44250100007800002484	8,000.00	3,953.53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79260078801100002239	10,000.00	154.50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755952964210001	10,000.00	14.45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700754469	9,874.68	-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03005884887	11,000.00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80100101336852	9,000.00	33.69	使用中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5月31日余额	账户状态
合计			65,874.68	4,254.00	/

注1：截至2026年5月31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3,700.00万元。

注2：初始存放金额65,874.68万元（为募集资金71,256.34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381.66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62,500.84万元差异3,373.84万元，均系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1、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500.84万元，低于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80,000.0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77,043.86	60,000.00	45,000.00
2	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79,786.17	6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17,500.84
合计		216,830.03	180,000.00	62,500.8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与自有资金建设项目的宗地紧邻,为更合理使用土地,优化整体布局,公司将前述两块宗地合宗。公司拟基于最适宜的空间规划,在合宗后地块上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及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实施方式不变。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入与承诺投资的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原因
1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45,000.00	17,989.91	-27,010.09	项目处于建设中
2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84	17,638.78	137.94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合计	62,500.84	35,628.69	-26,872.15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981.0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713.2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67.80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3,700.00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954.00 万元（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 23,7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54.00 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间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募投项目“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1,256.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384.20
募集资金净额:	62,500.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5,62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024 年:	7,794.29
		2025 年:	17,557.78
		2026 年 1-5 月:	10,27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60,000.00	45,000.00	17,989.91	60,000.00	45,000.00	17,989.91	-27,010.09	2027 年 8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62,500.84	35,628.69	120,000.00	62,500.84	17,638.78	137.94	不适用
	合计		180,000.00	107,500.84	53,557.60	180,000.00	107,500.84	35,628.69	-26,872.1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	2024 年		
1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 总部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尚未产生效益；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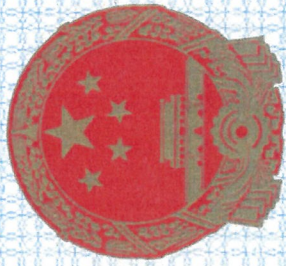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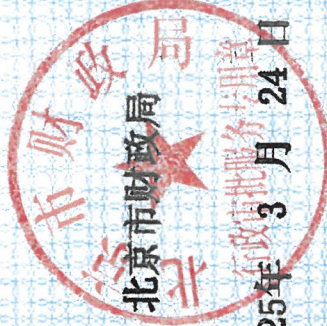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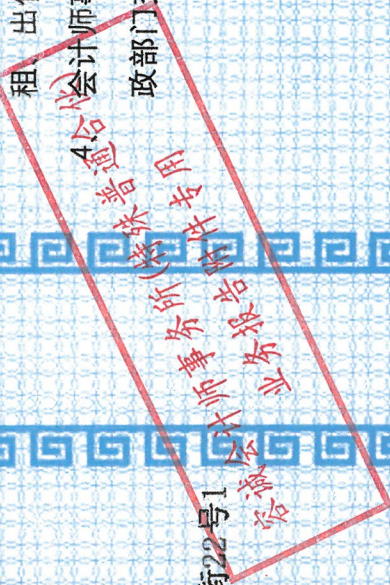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廖蕊
Full name 廖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3-04
Date of birth 1988-03-04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
身份证号 3100031988041006
Identity card No. 310003198804100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2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二〇一 九 二八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